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 年 3 月 3 日公告

壹、依據：

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未達「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專長條件」始得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

- (一) 各次甄選適用：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 2 次以後甄選適用：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 3 次以後甄選適用：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專長條件

各類科專長條件如下表：

類科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普通科	具導師經驗者優先
輔導科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英語科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2.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通過各計畫、考試承辦單位所訂 CEF 架構 B2 級標準者，視為符合應試資格，無年限之限制，惟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參、錄取類科及名額：

		普通科	輔導科	英語科
錄取名額	正取	2	1	1
	備取	若干	若干	若干

肆、甄選方式：

一、初審：採書面審查，審查通過者個別通知複試日期及試教範圍。

二、複試：試教及口試

(一) 試教：15 分鐘，依通知試教範圍提供 1 節課(40 分鐘)教案，請自備教具及運用板書教學，試場不提供資訊設備。

(二) 口試：20 分鐘，內容以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及儀容舉止等為主。

伍、報名、甄選及放榜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時程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備註
第 1 次	115 年 3 月 8 日	通過初審後通知	從缺則進行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	115 年 3 月 15 日	通過初審後通知	從缺則進行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	115 年 3 月 22 日	通過初審後通知	從缺則進行第 4 次招考
第 4 次	115 年 3 月 29 日	通過初審後通知	從缺則進行第 5 次招考
第 5 次	115 年 4 月 5 日	通過初審後通知	從缺則進行第 6 次招考
第 6 次	115 年 4 月 12 日	通過初審後通知	從缺則進行第 7 次招考
第 7 次以後	於公告前次招考結果時一併公告		

陸、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未依本校要求格式提供檔案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應繳交表件如下：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

(二) 簡要自述(如附件 2)。

(三)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四)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凡持有國外學歷者，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
- (五) 各類科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六) 經歷證明影本，無則免。
- (七)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
- (八)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三、報名表件請以 A4 規格掃描並依順序排列電子檔（僅限 JPG 或 PDF 格式），壓縮成一個檔案，傳送至 107teacher@tsps.tp.edu.tw。

柒、報名費用：

免繳任何費用。

捌、錄取報到：

錄取名單依本簡章第五點所定於甄試結束後個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

玖、附則：

- 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本校將依規定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查閱，報名人員經查證有不得聘任之紀錄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三、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四、配合本校安全管理措施，請參加複試人員攜帶身分證件於入校時換證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五、本校校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2 號。電話：(02)29371118 轉 210(教務主任)或轉 260 (人事室)。